

三十、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

受文者：

主 旨：為提出罷免 一案，

茲檢送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- 二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函、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各 1 份，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主旨「提出罷免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